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公告

董事會決議

本行於2021年4月29日在北京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2021年第四次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於2021年4月15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會議應出席董事14名，實際出席董事1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昌雲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會議，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國華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由董事長劉連舸先生主持，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並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中國銀行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詳情請查閱本行同日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的中國銀行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

二、中國銀行「十四五」發展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三、中國銀行「十四五」綠色金融規劃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四、中國銀行第三、四期境內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批准本行於2021年6月28日按照發行條款以人民幣支付第三期境內優先股股息，股息率4.5%，派息規模為人民幣32.85億元。

批准本行於2021年8月30日按照發行條款以人民幣支付第四期境內優先股股息，股息率4.35%，派息規模為人民幣11.745億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1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王緯、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陳劍波*、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陳春花#、崔世平#。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